



香港商船資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垃圾記錄簿及油類記錄簿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和船長

概要

本文旨在提供有關海事處已印備油類記錄簿及垃圾記錄簿的最新資料。香港商船資訊 1999 年第 27 號現告撤銷。

1. 根據《防污公約》附件 I 第 20(1)條的規定：
 - (i) 凡等於或大於 150 總噸的油輪和等於或大於 400 總噸的船舶，都應具有一本油類記錄簿（第 I 部 - 機器艙作業）；及
 - (ii) 凡等於或大於 150 總噸的油輪還應具有一本油類記錄簿（第 II 部 - 貨物/壓載作業）。
2. 根據《防污公約》附件 V 第 9(3)條的規定，凡等於或大於 400 總噸和經核定可載運 15 人或以上的船舶，都應具有一本垃圾記錄簿。
3. 本處印製的油類記錄簿（第 I 部和第 II 部）及垃圾記錄簿現於下列地點有售：
 - (i) 政府刊物銷售處（地址：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4 樓；電話：2537 1910，傳真：2523 7195）；及
 - (ii) 海事處內的繳費處（地址：香港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大樓 3 樓；電話：2852 4957）。

4. 《防污公約》附件 I 及附件 V 並沒有規定油類記錄簿和垃圾記錄簿必須由船旗國印製。所以，由其他各方印製的油類記錄簿和垃圾記錄簿，只要符合《防污公約》附件 I 及附件 V 的附錄所指明的格式，亦可接納用於香港註冊船舶上。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04 年 11 月 22 日